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改选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薛文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2025年5月最后一次临时股东会发出通知之日,薛文成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薛文成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薛文成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南京盛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5-01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105,339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其中,大型多向模锻件及重型装备自动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简称“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9,348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公司累计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5,339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将其中大型多向模锻件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348万元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截至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已将剩余A股IPO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5,991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A股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一年。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1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至4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m-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线会议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疑虑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志荣先生,独立董事吴红春先生、汪永斌先生、楼玉琦先生,董秘秘书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肖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7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至4月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互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m-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会议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肖亚先生、唐佑明先生
电话:0574-8748 1061
邮箱:ir@pm-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09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伟22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公开发行4,7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7,700万元,期限5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2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7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伟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2”。

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集团”),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实业”),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朱善光先生、朱善平先生、朱善雄先生、章福祥先生、章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鹏宇先生和新享嘉7号合计持有伟22转债2,916,65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5%。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4月10日14:0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召开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披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投票服务提醒股东投票,委托上证信息通过短信等形式,根据股东登记的股东姓名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股东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等情况信息。投资者的权利到法定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地址:https://voteinfo.sseinfo.com/lj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等情形仍可通过原有的电子邮件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关于更换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由于亚冬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财经证券委派王康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由亚冬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胡凤兴先生、王康先生,持续督导期间由财经证券委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继续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由于亚冬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通知,获悉同路人投资因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质权人	用途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万)	占其所持限售股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同路人投资	3,960	26.48%	6.22%	否	否	2024/3/23	2025/3/2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960	26.48%	6.22%	-	-	-	-	-

上述股东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市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质权人	用途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限售股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同路人投资	156,024	24.40%	65,500	65,500	42.25%	2013/1/31	2025/3/2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6,024	24.40%	65,500	65,500	42.25%	2013/1/31	2025/3/2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郑商所股东朱女士质押股份数量为董监高限制性股票。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路人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朱善光先生、朱善平先生、朱善雄先生、章福祥先生、章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鹏宇先生和新享嘉7号,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同路人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朱善光先生、朱善平先生、朱善雄先生、章福祥先生、章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鹏宇先生和新享嘉7号合计持有伟22转债2,916,65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5%。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1,891,600	12.01	-290,000	1,601,600
同路人投资	1,300,200	0.21	-1,029,168	67,031
合计	3,191,800	12.22%	-390,168	1,568,432

注:上表中伟22转债为伟22转债,伟22转债为伟22转债。

2、上述数据仅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伟22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2号文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近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自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3月27日,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伟22转债合计减少1,516,94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91%,减持后,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嘉伟实业、项光明先生和一致行动人朱善光先生、朱善平先生、朱善雄先生、章福祥先生、章建先生、陈少宝先生、项鹏宇先生和新享嘉7号,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同路人投资及一致